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全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管理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

(二)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强市和旅游强市建设。

(三) 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与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

(四) 指导、实施全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五)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六) 负责公共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公共服务建设，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和广播影视公益工程，规划、指导文化旅游和广播影视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七）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指导建立全市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体系。

（八）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全域旅游和红色旅游跨越式发展。

（十）指导全市文化、出版、广播影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出版、广播影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出版、广播影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出版、广播影视和旅游市场。

（十一）组织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影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活动，

推动赣州文化“走出去”。

（十三）指导、管理全市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博物馆安全督察工作，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

（十四）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五）指导全市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指导监管电影、电视剧制片、发行、放映工作。协调申报市内立项拍摄的电影。

（十六）管理全市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承担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国内新闻单位驻市机构和市内新闻单位分支机构、记者站的监管，负责全市范围内新闻记者证的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12个，包括：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局机关（独立核算）、赣州市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区管理中心（非独立核算）、赣州市文化馆（独立核算）、赣州市

博物馆（独立核算）、赣州市美术馆（独立核算）、赣州市图书馆（独立核算）、江西省七〇七电视台（独立核算）、赣州八五二台（独立核算）、赣州八五一台（独立核算）、兴国微波站（独立核算）、赣南艺术创作研究所（独立核算）、赣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独立核算）、赣州市文化旅游发展和文物保护中心（独立核算）。

编制人数小计 44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4 人，机关工勤编制 3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24 人，事业编制人数 386 人。实有人数 71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98 人，行政在职人数 38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9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351 人。离休人数小计 3 人，退休人数小计 31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部门收入汇总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教育收费	资金收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6,290.83	5,078.83	9,902.95	9,902.95									1,149.0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63.81	5,069.83	8,293.98	8,293.98						160.00				
01	文化和旅游	7,593.41	1,733.29	5,860.12	5,860.12										
2070101	行政运行	759.67		759.67	759.6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0.23		1,480.23	1,480.23										
2070104	图书馆	955.38		955.38	955.38										
2070109	群众文化	493.98		493.98	493.98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177.14	20.84	1,156.29	1,156.29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734.25		734.25	734.2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92.76	1,712.44	280.32	280.32										
02	文物	3,874.99	2,595.28	1,279.72	1,279.72										
2070204	文物保护	1,177.84	950.79	227.05	227.05										
2070205	博物馆	2,687.15	1,634.49	1,052.67	1,052.67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0.00	10.00												
08	广播电视	1,895.40	741.26	1,154.14	1,154.14										
2070807	传输发射	1,154.14		1,154.14	1,154.14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712.65	712.65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8.62	2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22		611.22	611.2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22		611.22	611.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5		23.85	23.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92		41.92	4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45		461.45	461.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00		84.00	8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18	9.00	635.18	635.1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18	9.00	635.18	63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20		104.20	104.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5.15	9.00	436.15	436.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82		94.82	94.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58		362.58	362.5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58		362.58	36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58		362.58	362.58										
229	其他支出	1,309.06									160.00			1,149.06	
99	其他支出	1,309.06									160.00			1,149.06	
22999999	其他支出	1,309.06									160.00			1,149.06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6,290.83	6,319.26	9,971.5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63.81	4,701.29	8,662.51
01	文化和旅游	7,593.41	2,736.89	4,856.51
2070101	行政运行	759.67	759.6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0.23		1,480.23
2070104	图书馆	955.38	330.38	62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493.98	221.98	272.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177.14	552.29	624.84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734.25	631.25	10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92.76	241.32	1,751.44
02	文物	3,874.99	1,074.70	2,800.29
2070204	文物保护	1,177.84	669.48	508.36
2070205	博物馆	2,687.15	405.22	2,281.94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0.00		10.00
08	广播电视	1,895.40	889.70	1,005.71
2070807	传输发射	1,154.14	889.70	264.44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712.65		712.65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8.62		2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22	611.2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22	611.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5	23.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92	4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45	461.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00	8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18	644.1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18	644.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20	104.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5.15	445.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82	94.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58	362.5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58	36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58	362.58	
229	其他支出	1,309.06		1,309.06
99	其他支出	1,309.06		1,309.06
2299999	其他支出	1,309.06		1,309.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902.95	5,631.78	4,271.1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93.98	4,022.81	4,271.17
01	文化和旅游	5,860.12	2,727.89	3,132.23
2070101	行政运行	759.67	759.6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0.23		1,480.23
2070104	图书馆	955.38	330.38	62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493.98	221.98	272.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156.29	552.29	604.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734.25	631.25	10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80.32	232.32	48.00
02	文物	1,279.72	405.22	874.50
2070204	文物保护	227.05		227.05
2070205	博物馆	1,052.67	405.22	647.45
08	广播电视	1,154.14	889.70	264.44
2070807	传输发射	1,154.14	889.70	264.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22	611.2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22	611.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5	23.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92	4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45	461.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00	8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5.18	635.1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5.18	63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20	104.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6.15	436.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82	94.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58	362.5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58	36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58	362.5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631.78	4,974.18	657.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88.66	4,888.66	
30101	基本工资	1,662.15	1,662.15	
30102	津贴补贴	192.42	192.42	
30103	奖金	356.02	356.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266.32	266.32	
30107	绩效工资	824.72	824.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1.45	461.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00	84.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0.36	540.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82	94.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2	3.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2.58	362.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10	40.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40		655.40
30201	办公费	108.34		108.34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17.00		17.00
30207	邮电费	19.52		19.52
30208	取暖费	16.90		16.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43.52		43.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80		4.80
30213	维修（护）费	16.98		16.98
30215	会议费	12.00		12.00
30216	培训费	5.99		5.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48		26.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30		0.30
30226	劳务费	15.14		15.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00		22.00
30228	工会经费	31.61		31.61
30229	福利费	104.52		104.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4		3.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33		44.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50		3.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74		144.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52	85.52	
30301	离休费	46.17	46.17	
30302	退休费	5.76	5.76	
30305	生活补助	9.39	9.39	
30309	奖励金	24.21	24.21	
310	资本性支出	2.20		2.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0		2.2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201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71.48	14.80	50.60	6.0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此表为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此表为空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6,290.83		
其中:财政拨款	9,902.95	其他经费	6,387.88
支出预算合计	16,290.83		
其中:基本支出	6,319.26	项目支出	9,971.57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准确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市委、市政府“三大战略八大行动”,以“一三三六”为工作抓手,以文塑旅,以旅彰文。集中力量推进一批改革任务落地、重点项目投营,文旅产业得到有力提升,在新征程上谱写好赣州文广新旅事业新篇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举办系列文化艺术活动次数	≥6次
		开展重大文旅项目建设调度次数	≥3次
		全市应急广播平台巡检频次	≥10次
		开展文化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检查次数	≥2次
		开展文旅产业发展活动次数	≥2次
		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数	≤28个
		赣州文化旅游资源宣传推广月数	12月
	质量指标	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落实率	≥95%
		重大文旅项目建设调度记录率	≥90%
		开展文化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落实率	≥90%
		开展文旅产业发展活动记录率	≥95%
		文化旅游资源宣传推广覆盖率	≥95%
		全市应急广播平台巡检工作落实率	≥95%
		系列文化艺术活动上座率	≥80%
	时效指标	各项系列文化活动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0日前
		全市应急广播平台巡检安全服务时限	≤365天
		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及时率	≥95%
		重大文旅项目建设调度及时率	≥90%
		文化旅游资源宣传推广及时率	≥90%
		开展文旅产业发展活动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开展文化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及时率	≥90%	
	各项经费控制数	≥11212万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文化旅游产业对社会就业贡献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放大“红色故都,客家摇篮,江南宋城,阳明圣地”城市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显著提升
		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影响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旅游景区设施生态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游客对景区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营造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浓厚氛围,做到广大市民知晓,积极参与;开展各类非遗展示展览活动取得良好成效;在全国、全省、全市各种非遗展示展演展览活动中积极宣传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运营好赣州市非遗云展馆;非遗资源调查、专题研讨会取得良好效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遗宣传推广经费	≤4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与管理人員培训班	=1次
		非遗传承人群培训班	=1次
		开展非遗集市活动	=1次
		开展“我画非遗”活动	=1次
	质量指标	建设与管理人員及传承人群培训合格率	≥90%
		“我画非遗”活动完成率	≥95%
		非遗集市活动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相关刊物	2023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非遗活动的开展对保护区建设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持续影响
		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5次
		全面加强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进一步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的开展,让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在当下	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6290.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76.99 万元,主要原因为文旅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02.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92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0 万元;其他收入 1149.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90.03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5078.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66.9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6290.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76.99 万元,主要原因为文旅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319.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8.6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97.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3.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5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0 万元;项目支出 9971.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98.3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4.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4.14 万元、资本性支出 817.41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15.4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63.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54.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4.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4.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7.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2.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42 万元,其他支出 1309.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6.0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192.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3.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8.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99.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87 万元;资本性支出 819.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5.36 万元;其他支出 15.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59.34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9902.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92 万元,主要原因为专项资金安排减少,人员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相关经费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93.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7.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8.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5.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2.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0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631.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5.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88.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5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 万元；项目支出 4271.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19.0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8.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8.55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5.5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49.8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9.37 万元，增长 8.40%，主要原因为：经费随人员变动调整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732.86 万元,其中:

货物预算 185.25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547.61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3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其他业务用车 2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文广新旅局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16290.83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文广新旅局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44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6226.75 万元，其中：局机关本级项目 7 个，项目预算金额 2831.73 万元；下属单位江西省兴国微波站项目 2 个，项目预算金额 30.42 万元；下属单位赣州市文化馆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 387 万元；下属单位赣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 133 万元；下属单位赣州八五一台项目 2 个，项目预算金额 40.7 万元；下属单位赣州八五二台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下属单位赣州市博物馆（赣南客家博物馆、赣州中央苏区历史博物馆）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 1224 万元；下属单位赣州市图书馆项目 6 个，项目预算金额 635 万元；下属单位赣州市

文化旅游发展和文物保护中心项目 2 个，项目预算金额 235 万元；下属单位江西省七 0 七电视台项目 5 个，项目预算金额 122.24 万元；下属单位赣州美术馆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 33.66 万元；下属单位赣南艺术创作研究所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 504 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在各自单位预算中分别公开，本内容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重点项目：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按文化和旅游部的工作要求，以《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为总纲，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开展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与管理培训和非遗传承人群研培活动；举办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题研讨会；支持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和传承人保护传承传习活动；开展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宣传系列活动；组织参加全国、全省、全市各种非遗展示展演展览活动；组织开展对外交流展览展示活动；组织开展非遗资源普查；出版非遗研究成果。

（2）立项依据：《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费应当纳入省市级当地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并作为重要评估指标。中共

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指出要“促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有效衔接，提高区域性整体保护水平”。

(3)实施主体：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4)实施方案： 1.“自然和文化遗产日”专题宣传；2.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系列成果展示、展览；3.全媒体宣传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4.组织赣南地区非遗项目和传承人参加全国、全省各项展演展示活动；5.对非遗数据库及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网站进行内容更新、运营管理，探索研究非遗数字化保护传承；6.开展非遗资源普查，出版非遗研究成果；7.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和建设培训；8.全市非遗传承人群培训；9.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题研讨会；10.支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保护及代表性传承人保护传承发展。

(5)实施周期：一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400万元。

(7)绩效目标：开展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营造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宣传氛围浓厚，做到广大市民知晓，积极参与；开展的各类非遗展示展览活动取得良好成效；在全国、全省、全市各种非遗展示展演展览活动中积极宣传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运营好赣州市非遗云展馆；非遗资源调查、专题研讨会取得良好效应。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71.4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14.80万元，比减少4.25万元，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支出，只减不增。

公务接待费50.60万元，比上年减少0.69万元，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支出，只减不增。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8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行政运行（项 01）：主要指局机关在职干部、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项 02）：主要指局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文化项目支出。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机关服务（项 03）：主要指局机关后勤服务的支出。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图书馆（项 04）：主要指局属赣州市图书馆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文化活动（项 08）：主要指举办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群众文化（项 09）：主要指局属单位用于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文化创作与保护（项 11）：指用于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 12）：指用于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 13）：指用于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等活动的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99）：指用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物（款 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物）（项 02）：主要指局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文物项目支出。

(十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 207) 文物 (款 02) 文物保护 (项 04): 主要指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四)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 207) 文物 (款 02) 博物馆 (项 05): 主要指局属博物馆、纪念馆的支出。

(十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 207) 新闻出版电影 (款 06) 新闻通讯 (项 04): 指新闻通讯等新闻宣传支出。

(十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 207) 新闻出版电影 (款 06) 出版发行 (项 05): 指图书、报纸、电子、网络等出版物出版、印刷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 207) 新闻出版电影 (款 06) 出版发行 (项 06): 指版权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八)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 207) 新闻出版电影 (款 06) 电影 (项 07): 指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 207) 新闻出版电影 (款 06)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项 99):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新闻出版电影方面的支出。

(二十)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 207) 广播电视 (款 08) 传输发射支出 (项 07): 指广播电视发射、转播台站的支出。

(二十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 207) 广播电视 (款 08) 广播电视事务 (项 08): 指广播电视台等的支出。

(二十二)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 广播电视(款 08)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 99):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99):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02): 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05):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 行政单位医疗(项 01):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 事业单位医疗(项 02):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

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03）：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 221）住房改革支出（款 02）住房公积金（项 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